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實環境在四川省獲得首個污水處理項目

本公告由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上實環境」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環境水務公司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業務發展。

本集團欣然宣佈，上實環境控股（武漢）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蒼溪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簽署四川省廣元市蒼溪縣石家壩污水處理廠項目協議（「蒼溪項目」），項目總設計處理規模 3.75 萬噸/日，出水執行一級 A 標準。

蒼溪項目共包含 3 個項目，其中，石家壩污水處理廠（一期）項目及江南污水處理廠項目已投入運營，設計處理規模分別為 1.9 萬噸/日及 0.75 萬噸/日；石家壩生活污水處理廠擴建項目規劃待建，設計處理規模 1.1 萬噸/日。

《長江保護法》實施一年多來，各省市持續以更大力度推進污染防治攻堅和長江生態系統保護修復，本集團亦積極響應國策，佈局相關重點省市與流域。上述蒼溪項目即臨近長江主要支流嘉陵江，不僅標誌著本集團首次進軍四川省污水處理市場，更對於佈局重點流域具備戰略意義。上實環境將依靠豐富經驗，充分發揮自身優勢，全力打造好四川省首個項目，以助未來進一步拓展華中地區佈局，並為高速、高質量發展奠定基礎。

上述項目預計將為本集團的業績作出積極的貢獻。

有關投資者關係的查詢，請聯繫 [ir@siicenv.com](mailto:ir@siicenv.com)。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陽建偉先生

香港和新加坡，2022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長為周軍先生；執行董事為陽建偉先生、朱大治先生、徐曉冰先生、黃漢光先生及楊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 謹供識別